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巫淑卿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15
傳真：04-25279060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97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97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」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及停止適用規定各乙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惠予建置上傳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